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17-01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3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

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投票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 时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 时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独立董事吴洪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 15、16、17、18 事项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3.01	交易对方	√
3.02	标的股权	√
3.03	转让价款	√
3.04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3.05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律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15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8	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夏国新、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注：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请选择现场大会前一个自然日，退市公司请选择现场大会前两个自然日）15:00至2017年3月23日（注：现场大会当天）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

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 8 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 1.00 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 8 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3、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4、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A 股	603808	歌力思	2017/3/17
-----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 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证券法务部
3.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 i. 自热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 ii.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 iii.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 iv.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 其他事项

- 1、 本次现场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证券法务部
 - 4、邮政编码：518048
 - 5、会议联系人：卢盈霏
 - 6、电话：0755—83438860
 - 7、传真：0755—83433951
- 邮箱：zqfw@ellass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01	交易对方			
3.02	标的股权			
3.03	转让价款			
3.04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05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律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5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